2016年

蕉岭县文体旅游局预算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体育和旅游（以下简称文体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文体旅游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二）管理县属文体旅游事业单位，指导、协调文体旅游管理体制改革，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艺术精品，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指导全县重大文体活动; 组织、指导全县旅游宣传和营销活动。

（三）拟订文体旅游产业规划；指导、协调文体旅游产业发展；参与重点文体设施建设，负责管理县级公共文体设施；指导、参与旅游景区（点）建设。

（四）加强文体旅游队伍的建设和人才培养，组织并指导本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五）负责指导社会文化、图书馆、博物馆事业以及文物管理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和传承，承担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负责组织举办的大型体育比赛和组队参加市级以上竞赛项目的统筹安排；负责教练员、裁判员、体育干部的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指导本县体育彩票销售的管理，负责体育宣传工作。

（七）指导各镇文化站、体育指导站开展文体业务工作，指导规划各镇的文体网点建设和文体设施建设；指导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指导各旅行社、星级酒店（宾馆）、旅游景区（点）实施旅游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组织旅游统计工作。

（八）指导全县农家书屋的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九）负责卫星地面接收站、广播电视台（站）的指导工作；对广播电视专用传输网进行规划，指导分级建设和开发工作。

（十）指导和管理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蕉岭县文体旅游局设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拟订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局各项政务决策；协助领导处理日常政务；负责文件、文稿的起草及制定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统筹落实本系统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机要、信息、宣传、提案议案、信访、会务、保密、档案等工作；组织全县图书、群文、文物、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和旅游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上述系列工人技术岗位考核；负责局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党建、政治思想、纪检监察、综治、消防、工、青、妇、老干、计划生育工作。

**（二）文化艺术股**

管理文化艺术事业，组织实施艺术事业发展规划；指导艺术创作、艺术生产、文艺演出；组织、协调全县重大艺术活动；指导县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的业务；负责收集整理全县艺术档案工作；管理社会文化事业，组织制订实施群众文化、少年儿童文化及公共图书馆等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县群众文化设施建设；指导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文化社团的建设；指导、协调全县性 社会文化活动及广场文化活动；指导全县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三）文物股**

负责制订全县文物、博物事业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文物保护、管理、修缮工作；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文物保护法规，依法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文物保护法规的违法行为；配合重点考古发掘，指导、监督文物保护维修、开发利用业务；组织文物调查和文物鉴定；管理全县文物、博物事业，负责县博物馆的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管理股**

指导全县农家书屋的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负责卫星地面接收站、广播电视台（站）的指导工作；对广播电视专用传输网进行规划，指导分级建设和开发工作；指导和管理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

**（五）群众体育和训练竞赛股**

组织实施全县全民健身计划，推进体育公共服务；组织、协调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组织全县群体活动和举办综合性运动会；指导全县体育训练、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和管理县业余体校业务工作；负责教练员、裁判员、体育干部的继续教育工作；组织举办和组队参加上级举办的青少年体育竞赛和中学生体育运动会；协助抓好学校体育工作；统筹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组织、指导体育科研工作，指导反兴奋剂工作；负责社会体育市场和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工作。**

**（六）旅游管理股**

拟定县旅游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的规划和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景点建设项目及旅游扶贫项目进行审核报批；指导旅游产品、旅游商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的开发；负责旅游市场的调研、预测，制订开拓国内外客源市场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草拟县旅游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负责全县星级酒店（宾馆）、旅行社、旅游景区（点）业务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行业安全、救援、保险等管理工作；负责星级酒店（宾馆）、星级农家乐、旅游景区（点）旅游质量等级申报、推荐、复核工作；组织旅游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负责旅游行业统计工作。

三、人员编制

县文体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股长（主任）6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

四、其他事项

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下属事业单位、原县旅游局下属事业单位、原县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划转县文体旅游局管理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89万元，比上年389万元增加700万元，增长180%，主要原因体育场馆工程建设费700万元，其他于上年持平。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7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89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办公费12万元，印刷费1万元，邮电费1万元，差旅费3万元，会议费1万元，福利费0.3万元，日常维修费2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4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3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25万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房屋450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800平方米，业务用房3700平方米，车辆2辆，按汽车工作用途，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度未开展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反映各类艺术展览馆、文化名人纪念馆（碑）的支出。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的支出。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交流与合作（项）：反映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的支出。

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1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1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训练（项）反映各级体育运动队训练补助及器材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1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1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1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影视（款）其他广播影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影视方面的支出

1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资助国产影片放映（项）：反映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资助城市影院放映国产影片支出

1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反映对农村公益事业、垦区公益设施建设及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2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2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项）：反映旅游发展基金安排用于补助地方旅游开发项目的经费支出（通过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直接拨付）

28、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